**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**

**预借发票申请单暨承诺函**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系海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崖州湾创新研究院职工（工号： ），承担 课题，因对方需要收到发票后才能支付资金。故申请向研究院预开相应的发票，相关信息为：

付款单位名称：

付款单位税号(或组织机构代码)：（实际需要时提供）

项目名称：

开票金额：

开票日期：

本人承诺，预开发票资金于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（即 年 月 日之前）划拨到研究院账户，并办理好相应的建账手续。如果在 年 月 日（开票日后10个工作日）前，款项不能到账也没有办理好相应的建账手续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和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将预开发票原件退还研究院财务处、同意研究院自行逐月从本人的工资中扣除相应的金额，直至抵偿完毕为止，并且该税费由本人自行处理，学校不再补还。

承诺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规划与研发部审批意见：

财务处审批意见：